

历史研究中“碎片” 与“碎片化”问题再检讨

李先明 李莹

摘要 “碎片”研究是“碎片化”问题产生的必要但不充分条件,两者不能等同。“碎片”研究未尝不可,而将“碎片”与“整体”割裂开来,“见树不见林”的“碎片化”倾向则不可取。“碎片”之于历史研究不可或缺,故不去研究“碎片”就不会出现“碎片化”问题的假说难以成立。因之,化解“碎片化”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要不要研究“碎片”,而是要融入史学的思维,尽可能地选择具有“历史意义”的“碎片”去研究。至为关键的是,治史者在研究具有“历史意义”的“碎片”时,务必秉持与“总体史”会通的理路,如此方能切实克服为“碎片”而“碎片”的“碎片化”倾向。

关键词 历史研究;碎片;碎片化;总体史

中图分类号 K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9)06-0145-06

DOI: 10.15937/j.cnki.issn 1001-8263.2019.06.020

作者简介 李先明,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山东曲阜 273165;李莹,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助理研究员 山东曲阜 273165

近年来,尤其是弗朗索瓦·多斯所著《碎片化的历史学:从〈年鉴〉到“新史学”》(马胜利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在中国译介出版后,历史研究中的“碎片”“碎片化”问题在国内引起了广泛关注和讨论,倡导者有之,质疑者有之,批评者更有之。延至当下,仍聚讼纷纭,莫衷一是。^①我们认为,学界之所以难以达成共识,固然与学人各自的研究旨趣和思想认知不同有关,但同时亦是以下至为关键的几个问题始终没有完全澄清使然:一者,“碎片”研究是否等同于“碎片化”?二者,“碎片”研究在目前史学研究中是否可以避免?三者,“碎片”研究在史学研究序列中如果不能规避,那么在当下应该选择什么样的“碎片”和用什么样的方法去研究,方能避免“碎片化”问题的发生?职是之故,笔者不揣浅陋,拟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对上述几个问题进行分析和辨正。其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一、“碎片”与“碎片化”: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所区别的两个概念

何谓“碎片”?从语义上来看,“碎片”是指整体瓦解、破碎中零散的块状。就历史研究而言,“碎片”多指琐碎、微观、细小的研究题目。诸如新文化史研究所关注的气味、情绪、梦、疼痛、姿态、眼泪、声音、镜子、内衣、乳房、厕

所、房屋、戒指、发型、服饰等过去不入历史研究者法眼的选题就常常被看作是历史研究中的“碎片”。^②当然,“碎片”是一个与整体相对的概念,李金铮教授认为,“一个碎片,只是相对于其所属的整体而为碎片,相对于继细分之后的碎片又可以说是整体;而一个整体,相对于其分割之后的碎片是整体,相对于其所属的更大整体又是碎片”。^③据此逻辑推演,历史研究中的所有“碎片”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在无垠的时光隧道中,在无限的宇宙空间中,人们所书写的历史,时间无论多么久远,体系无论多么宏大,视野无论多么广阔,最终所呈现的也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碎片”,充其量有的“碎片”更大一些而已。

何谓“碎片化”?“碎片化”指的是一些史学研究者,在研究琐碎、微观、细小的问题时,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孤立、静止与片面的思维方式,疏离宏大叙事和历史的连贯性,仅仅满足于表象的罗列,而未能揭示出这一历史表象与整体史本质关联的现象。如李长莉就认为:史学研究的“碎片化”,“意指研究问题细小琐碎,且缺乏整体关键性与意义内涵,因而缺乏意义与价值。这种‘碎片化’倾向尤其在近二十多年来新兴的社会史和社会文化史(新文化史)领域表现最为突出”。^④与之相近,张海荣亦认为“所谓‘碎片化’问题,是指研究过程中存在的一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事实不见分析,只讲是什么而不讲

为什么的倾向;进一步概括,就是研究者只在自己所熟知的领域就事论事,常常‘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不能从长远角度动态地分析问题”。^⑤

综上所述,“碎片”和“碎片化”是一对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概念。其中,“碎片”研究是“碎片化”问题产生的前提条件,但“碎片”研究并不必然导致“碎片化”问题的产生。“碎片化”问题的产生主要与研究者的研究旨趣及其学术素养有关,诸如前文提到的被视为“碎片”的“服饰”问题,便是一个细碎的选题,如果研究者仅仅着眼于考证某年某月某日张三、李四各穿什么样的衣服,似这样的研究就会被认为“碎片化”。但如果研究者从张三、李四着装变化看人们物质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的变迁,那么就不能笼统地将其视为“碎片化”。再如,像王笛的《茶馆: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观世界(1900-1950)》、拉杜里(Le Roy Ladurie)的《蒙塔尤》、戴维斯(Natalie Zemon Davis)的《马丁·盖尔归来》等经典著作,所研究的对象都可以说是很微观很具体的问题,但却都能“由小见大”,少有人指陈他们的研究有“碎片化”之嫌。由此可见,“碎片”研究不等同于“碎片化”,“碎片”研究是可以提倡的,而将“碎片”与“整体”割裂开来,疏离宏大叙事、缺乏整体史关怀、“见树不见林”的“碎片化”倾向则是理当摒弃的。但近几年来,国内外一些学者往往将“碎片”研究等同于“碎片化”,甚至有个别学者把微观研究、实证研究、个案研究和新文化史的研究等都统统等同于“碎片化”。其实这些看法是极大的误解,微观史、社会史、新文化史研究确实容易出现“碎片化”问题,但不能武断地把这类研究与“碎片化”划等号。弗朗索瓦·多斯在其《碎片化的历史学》中以“是否心存总体性即总体史”的目标这一学术的“终极关怀”为旨趣,作为判断历史是否“碎片化”的基本尺度,是十分深刻和极为重要的见解。^⑥当然,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在中国亦不在少数,如钱乘旦先生在一篇文章中就精辟地指出“所谓碎片化,并不是说题目小,而不存在理论框架。小题目也可以做出大历史;相反,很大的题目,无数的史料,一百万、两百万字的篇幅甚至更多,也可能写出一大堆碎片”。^⑦

二、“碎片”:史学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一般认为,历史研究中的“碎片化”问题备受关注,是由于受到后现代思潮冲击与影响而于近些年才出现的。其实,早在20世纪初叶,国内就有不少学人已经注意到这一现象,并对此做出了批评。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梁启超,他在《新史学》中说“今中国之史,但茫然曰:某日有甲事,某日有乙事,至此事之何以生,其远因何在,近因何在,莫能言也。于他事或他日者若何,当得善果,当得

恶果,莫能言也……某日日食也,某日地震也,某日册封皇子也,某日某大臣死也,某日有某诏书也,满纸填塞,皆此等邻猫生子之事实。往往有读尽一卷,而无一语有入脑之价值者”。^⑧1933年,章太炎对当时的史学“碎化”现象进一步批评道“今之讲史学者,喜考古史,有二十四史而不看,专在细致之外吹毛求疵,此大不可也。”^⑨延及1990年代,冯尔康也开始注意到这个问题,他指出,社会史研究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琐碎、重复,把历史分割太细的问题,对与它相关联的社会事项缺乏了解和说明。^⑩

由上可知,“碎片化”问题在中国由来已久。而今,该问题伴随着后现代思潮的冲击更有愈演愈烈之势,广为学界热议。且“碎片化”一词一直被视为是一个极具贬义性、破坏性的概念,对史学研究负面影响巨大,学界对此多有指陈。那么,治史者究竟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方能避免“碎片化”问题的产生呢?一个最简单的逻辑推理:既然“碎片”研究是“碎片化”问题产生的前提条件,倘若人们不去研究“碎片”,那么显然就不会出现人们所诟病的“碎片化”问题。但这样的假设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一者,历史本身需要“碎片”研究。如前所述,历史研究原本就存在整体和局部,或者说整体和“碎片”之分,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碎片”是史学研究的基础,人们认知历史,总是先从局部或曰“碎片”的具体事实入手,渐求达于对整体的理解与把握。如果没有“碎片”和对“碎片”的研究,历史学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历史学这门学问就不存在了。^⑪由于历史“碎片”蕴涵着历史整体的信息,由于对历史细节的澄清是对历史进行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前提,因此“碎片”研究是历史研究程序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无怪乎罗志田认为,“非碎无以立通”,史学从来就是一门以“碎片”为基础的学问。^⑫

二者,从主观愿望上讲,每一个历史学者都希望能够“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但史学家个体生命、精力和能力终究有限,无论多么聪慧和勤奋,也难以穷究人类历史的整体面貌,即便是从总体上把握一个国家、一个省份、乃至一个区域的历史也有很大难度。梁启超有言:“无论有多大的天才学问和精力,想要把全史包办,绝无其事。我年轻时,曾经有此野心,直到现在,始终没有成功。此刻只想能够在某部的专史,得有相当成绩,便踴躍满志了”。^⑬学者个体生命的长度和限度,决定了他不可能对所有时空的历史内容进行全面研究,而只能选择无穷时空中的某一个片段、某一个事项进行探讨。

三者,历史研究人员的构成使然。史学界回归“整体史”传统的呼声时有所闻,但希望大部分史学研究者去研究整齐划一的宏大史学,既不可能,也不现实。研究宏观、宏大叙事、整体史需要长期积累。多数人,特别是刚刚步

入史学领域的年轻人囿于视野的局限和资料的限制只能从小处着眼研究“碎片”、研究具体问题。许多成名学者尚不能提出宏观看法,如何能奢求初入门径的学人上来就去探索类似“中国近代向何处去”这样的宏大问题呢,到头来也只能是勉为其难罢了。

三、选择具有“历史意义”的“碎片”去研究:治史者应有的学术慧眼

“碎片”研究之于历史研究不可或缺,但并不是所有的“碎片”都值得研究。因为过往的历史现象浩瀚纷繁、包罗万象,情况千差万别,且大多数具体事项与历史主题和人类发展的直接关联度较低。这就要求治史者独具慧眼,在选择小而微的研究对象时,必须寻绎具有“历史意义”的“碎片”进行研究。那么,什么样的“碎片”具有“历史意义”呢?它至少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具有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史学工作者所研究的问题,即使是一个很小的选题或切入点,只要与现实对接并且承载“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经世功能,就有其独特的社会价值。翻检近年来《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世界历史》等权威史学期刊发表的文章题名,都不难体会到其中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现实关怀。如环境变迁、生态建设、灾荒应对、社区治理、社会矛盾管控等方面的选题,就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当然,强调选题的现实功用的同时,尚须关注它是否具有学术意义。如果一个选题或类似的选题,别人已经研究了多遍,而史学研究者在没有找到一个新的角度或新的史料,只是改了一个名称,“换汤不换药”的情况下,再去重复研究,那这样的选题也近乎没有多少价值可言。

二是与历史主题及普遍性问题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或同构性。如有的选题只是一个孤零零的个案,与周围其他事项毫无关联,无涉历史演进,于人类生活毫无影响。类似“邻猫生子”“杨贵妃入宫前是不是处女”“洪秀全是否长胡子”“武二郎卖的炊饼究竟是什么东西”“张三媳妇多高”“王四媳妇多胖”等等此类的琐事,就无涉历史发展主流和时代主题。似这类选题缺乏内在与外在的关联,游离于历史意义之外,虽然不能绝对说不可以研究,但亦确实不能说有多少历史价值可言。反之,有些问题虽然很小,但由于其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链条中具有某种关键或环节意义,通过对其“深描”和“细述”,有助于揭示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如张鸣先生新近出版的《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为揭示“能够推翻清王朝的更为深层的一些因素”,便选取了一些诸如君臣之分别,文人之脾气,军阀之脸谱,武夫之性格等“小的不能再小的小事”来叙述分析,^⑭从而赢得了广泛的学术反响。似这类小事,就

极具“历史意义”。

三是有利于实现“匡时”“救弊”“正心”“报国”的目的,能够传递正能量。人类的历史命运变迁过程中不乏有代表人民意志和历史发展要求的英雄人物及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所以选择论题时,要首选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国家、民族、人类发展的各种需要的问题去做。如:有利于制度创新、民族精神培育、国家形象塑造、国家认同、社会和谐、国家“软实力”的提升等等的问题,虽然题目很小,但其价值却很大。与之相反,低俗粗鄙、消极颓废、渲染色情淫秽、血腥暴力,给国家、社会和人类命运变迁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细枝末节问题,就要谨慎地去选。“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选题稍有不慎,即有可能掉入历史相对主义乃至历史虚无主义的陷阱。对此,“新文化史”家也认识到“描述一件耸听但本质上不相干的暴乱或强暴的故事,或是怪人、恶棍或是神秘人物并没有意义”。^⑮值得注意的是,能够传递正能量的“碎片”问题,并不仅仅指的是反映历史发展过程中正面的、光明的人和事,它同时还包括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区别一个问题能否传递正能量,主要是看它能给读者带来何种导向及作用,是失望、消极、万念俱灰,还是乐观、积极、充满信心。如果是前者,那么该问题就没有多少意义;如果是后者,就可以判定该问题是属于传递正能量的研究选项。

四、秉持与“总体史”会通的理路:化解“碎片化”问题的方法论路径

选择具有“历史意义”的“碎片”进行研究自当非常重要,但如果研究理路不正确,那么无论“碎片”蕴涵着多大的“历史意义”,最终呈现的研究结论也会被人讥讽为“碎片化”。因此,采取什么样的研究理论和方法,以切实克服为“碎片”而“碎片”的“碎片化”问题,当是学界最为关切的。对此,不少史家开出了各种各样的“药方”,但各有侧重,尚有一些偏颇不足之处。在笔者看来,在研究具有“历史意义”的历史细节和微观实证的论题时,为避免出现“碎片化”的倾向,治史者必须秉持与“总体史”会通的理路。约略论之,有以下几点:

一要立足于唯物史观的立场和方法,超越后现代史观的“解构”思维。史学研究中“碎片化”问题的产生与后现代史观的弥散、传播有着直接的关系。不可否认,后现代史观刻意反判现代性、关注基层社会以及重视对历史上边缘性群体生活日常的一些研究取向,有助于拓宽历史研究的范围和呈现更加多面、精细的历史图景,同时对于打破以往僵化教条式的历史观亦具有重要价值。但其刻意对“宏大叙事”、进步史观、历史发展的客观性和规律

性、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连贯性等方面的全然“解构”和否定,却势必导致理性主义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原则和方法,统统变得“不合法”了:一切历史都是——虚无的、相对的;偶然的、断裂的;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散乱的、碎片式的。从这个角度来说,“碎片化”问题的产生与其说是由后现代史观的极端“解构”思维的冲击造成的,毋宁说是近年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失语”和无力使然。实际情形也正是如此,主张“宏大叙事”、追求本质和规律的唯物史观一度无可置疑地占据着中国史学界的主导地位,但自1980年代起,却日渐受到国内部分学者的质疑和冷落。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源于西方的后现代主义思潮乘虚而入,历史研究中的“碎片化”问题亦随之扩散蔓延。理论和实践证明,唯物史观的立场、方法与后现代史观的极端“解构”思维存在着天然的张力和矛盾。进而言之,如欲切实摒弃后现代史观的极端“解构”思维、化解“碎片化”问题,则必须挺立和坚持唯物史观。具言之,治史者在研究具有“历史意义”的“碎片”问题时,务必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论自觉,坚信历史发展是具有客观性、规律性、进步性、必然性和连贯性的,坚持用理性的、联系的、发展的观点看待问题,坚决摒弃抑或超越“解构主义”的极端思维。惟其如此,史学研究中的“碎片化”问题才有望得以克服。

二要强化问题意识,注重史实与理论的贯通。问题意识是历史研究的逻辑起点,恰如年鉴学派创始人吕西安·费弗尔所说,“提出一个问题,确切的说乃是所有史学研究的开端和终结。没有问题,便没有史学”。^⑩美国卫斯里学院历史学教授柯文对此也进行过精辟地论述:“选择什么事实,赋予这些事实以什么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提出的是什么问题和我们进行研究的前提假设是什么,而这些问题与假设则又反映了在某一特定时期我们心中最关切的事物是什么。随着时代的演变和人们关切的事物不同,反映这些关切的问题和前提假设也随之发生变化”。^⑪可以说,具有问题意识,对一切历史研究都有着方法论的指导意义。反之,如果没有问题意识,仅仅停留在史料解读、就事论事这一层面上,忽视了事物之间的因果与贯通,既无目的性也少针对性,最终呈现出来的研究结果就必然是一地散乱的“碎片”,一切都似偶然,一切都是断裂。当然,这里所说的问题意识不是凭空产生的,它需要在宏观视野的关照之下,发挥史学研究者的创造性思维,通过详尽的文献搜寻、爬梳、剔抉、考辨,反复思考与斟酌,方有望生发。这些问题抑或有大有小,但只要是从客观的历史视野出发提出的“真问题”,只要是在研究过程中以问题统帷史料、注重史实与理论的贯通,一方面“讲故事”,即运用先在的知识系统和理论框

架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取舍,然后加以叙述和建构;另一方面“讲道理”,即通过对史料、史事的解读,形成理性的认知与判断,并进而以此观照已有的知识系统和理论框架。由是,无论多么小的问题,也不会出现钱乘旦先生所言的“只满足于史料堆积,而缺乏对历史的思考,缺乏深层的思维,轻视理论和整体研究”的“碎片化”倾向。^⑫因之,如何在现实性关怀和整体史视野的关照之下,从零敲碎打、细枝末节的微观研究中生发真正的问题意识,会通史事与理论,是治史者在研究具有“历史意义”的“碎片”问题时,当必须考虑的。

三要用联系的观点,在宏观视域中审视。许多看起来细小的问题其实是同宏大的社会形态、社会结构和制度背景勾联在一起的。因此,在研究微观和细节性的题目时,不能割裂与宏观历史的联系,“就事论事”,就资料分析资料,而是要依托已有的知识系统和理论框架,尽可能地把研究对象和同类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联系起来进行比较,以求得“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并最终超越所研究的个案,将其置于历史的大结构、大进程中去审视,以从中得出普遍性的洞见。以写作《马丁·盖尔归来》而享有盛名的美国新文化史家娜塔莉·泽蒙·戴维斯就指出,“一部微观史写得好的话,它应该是一部有着自身深厚内蕴的研究,但同时也会揭示出与在它之外的其他进程和事件的关联”。^⑬前文提到的王笛所著《茶馆》一书亦是这种写作方式的重要代表成果,作者以高超的史学洞见力,把成都的茶馆置于文化、地方与国家权力互动的框架中去考察,让读者从中看到了“茶馆”表象背后的“大历史”。费孝通对江村的个案研究更是“小题大作”“以小见大”的典范之作。曾有人质疑他只调查了江村一个小村庄怎么能代表中国。费孝通对此回应道,“一个人认识问题总要从小到大、从偏到全,问题是怎样把一个微观的调查放到宏观的世界里去”。^⑭可以说,历史研究的对象不论多么具体而微,只要在研究时“渗透着对社会总体与社会演进的宏观意识,设法疏通由宏观到微观的通道”,^⑮使具体而微的问题与其相关的政治社会结构之间形成有效的关联,最终落脚于对小问题背后隐藏的社会面相和历史整体的理解。那么,小问题可以有大世界,单纯的“碎片”研究就会化蛹为蝶。

四要坚持变化发展的维度,在“长时段”的视野中考察。研究微观个案和具体事项,不论是哪个层面的,都须具有时间发展、上究下探和历史贯通的意识。如果只局限于一个断代或一个时间节点,就会使研究对象从历史发展的链条中断裂开来,弄不清所研究社会现象或问题的来龙去脉和长期趋势,更难以了解其内在的形态与结构。恰如严耕望先生所言“历史的演进是不断的,前后

有连贯性的,朝代更换了,也只是统治者的更换,人类社会的一切仍是上下联贯,并无突然的差异;所以断代研究也只是求其方便,注意的时限愈长,愈能得到事实的来龙去脉”。^②但事实上,时下一些区域的、微观的、个案的研究,往往局限于一个时间片断,就事论事,不能从长时段的角度去动态地分析和解释问题,写出文章来“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③因此,在一些“碎片”问题研究中要坚持变化发展的维度,打破仅仅局限于一个断代或一个时间节点的窠臼,把具体的历史事项置于长时段的分合演变中,动态地考察此一事实的前因后果,“然后前事实与后事实之关系明,而成套的不至变为断幅”。^④如此,方能识得“庐山真面目”和不会被讥讽为在历史长河中自我放逐、孤芳自赏的“碎片”了。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长时段”与法国年鉴派史学的第二代代表人物费尔南·布罗代尔所指涉的有所不同,它是个相对概念,可能是几年、十几年,也可能是几十年、上百年或更长的时间,这要根据研究的具体事项和研究的特定问题意识而定。

五要以历史学为本位,加强与其他学科的对话与融合。史学的跨学科研究可以看作是全面地、系统地认知历史的一种方法,一种手段,同时亦可视为强化“问题意识”和运用唯物史观的立场、方法解答历史问题的内在要求。研究者从史料的爬梳中生发各种各样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答可能涉及到人类学、社会学、地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各个学科相关理论与方法的鉴借与运用。这就必然要求研究者打破学科“藩篱”,加强历史学与其他学科的交融,以全面地、系统地把握研究对象的历史发展过程。但在多学科的交融和渗透中,部分研究者往往生搬硬套一些所谓的新概念、新方法,求新逐异,偏离了以历史学为本位的研究轨道,其结果是非但未能整合历史认知,反而将原本丰富多彩的画面搞得“支离破碎”,甚至是“非驴非马”,晦涩难懂,实为“碎片化”的另类表现。^⑤如近年来颇为流行的新社会史、新文化史都是学科之间交叉渗透的新领域,而这些领域正是史学研究“碎片化”的“重灾区”。当然,跨学科的研究并不必然会导致“碎片化”问题的产生,它与研究者的研究偏好和研究能力有关。如果研究者或因研究偏好或因研究能力的制约,在学科交叉与综合时,只停留在借用其他学科的方法和概念这一层面上,未能实现与历史学真正的有机融合,其结果就必然会导致研究结论的“支离破碎”。无怪乎有学者直言“史学碎片化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和微观取向造成的”。^⑥有鉴于此,史学的跨学科研究必须是以历史学为本位的,且在借用其他学科的方法和概念时,不是为了用而用,不只是从概念到概念的比附、套用和炒作,而要对该学科相关的概念术语和理

论体系领会掌握,并真正地实现与历史学的有机融合。由此,史学的跨学科研究才能打破学科区隔和边界,同时亦能切实避免另类“碎片化”现象的发生。

五、结语

诚如本文开篇所说,学界关于历史研究中“碎片”“碎片化”问题的争论之所以难以达成共识,一个重要的原因即在于其中至为关键的几个问题始终没有完全澄清使然。笔者对此加以检讨,最终所得结论如下。

其一,“碎片”和“碎片化”是一对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概念。“碎片”研究是“碎片化”问题产生的前提条件,但“碎片”研究并不必然会导致“碎片化”问题的产生,两者不能等同。“碎片”研究未尝不可,而将“碎片”与“整体”割裂开来,“见树不见林”的“碎片化”倾向则不可取。

其二,“碎片”一词,易生误解。但实际上,历史由许许多多“碎片”组合而成,没有“碎片”就没有“整体”。“碎片”是历史研究序列中不可逾越的一环,是以不去研究“碎片”就不会出现“碎片化”问题的假说难以成立。

其三,“碎片”之于历史研究不可或缺,但并非所有的“碎片”都值得研究。故此,化解“碎片化”问题的关键在于要不要研究“碎片”,而是要融入史学的思维,尽可能地选择具有“历史意义”的“碎片”去研究。

其四,在研究具有“历史意义”的历史细节和微观实证的论题时,治史者必须秉持与“总体史”会通的理路,即:立足于唯物史观的立场与方法,敏锐地提炼问题意识、注重从宏观和“长时段”的视域中审视、坚持以历史学为本位、加强与其他学科的对话与融合。如此,即使再微观的“碎片”研究也不会被讥讽为“碎片化”。否则,表面上看似再宏大的选题,最终呈现的也只能是一堆没有太多学术价值的文字而已。

最后,尚有两点需要补充说明,一是本文一再强调“碎片”特别是具有“历史意义”的碎片之于历史研究的不可或缺性,但绝非否定“整体”研究的重要价值。于此,前文已经反复提及,两者在历史研究序列中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而且,诚实地讲,近年来历史研究中委实存在着重“碎片”轻“整体”的现象,学界予以“纠偏”,自有其合理性与正当性。但我们在批评与纠正这一现象的同时,亦不可走向另一个极端,甚或武断地把“碎片”等同于“碎片化”。二是本文重点分析了化解“碎片化”问题的路径,但实际上需要检讨的相关问题还有很多,诸如谁在参与“碎片”“碎片化”问题的争论?论争过后历史研究中重“碎片”而轻“整体”的现象是否有所改观?今后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批判和纠正这一日渐失衡的历史研究格局?等等。针对这些问题,笔者将另文探讨,同时也期待

着学界前辈及同仁不吝指教和共同的深入研究。

注:

- ①关于历史研究中的“碎片”和“碎片化”问题,学术界的观点并不一致,甚至有的相互“打架”。如:高翔(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钱乘旦(北京大学历史系)、包伟民(浙江大学历史学院)、章开沅(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郑师渠(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杨念群(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王学典(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郭震旦(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等均对历史碎片化问题提出了批评;章清(复旦大学历史系)、邢来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石庆环(辽宁大学历史学院)等都认为,历史学是一种实证学科,需要碎片化,但不能以碎片化为目的;罗志田(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王笛(美国德克萨斯 A&M 大学历史系)、王玉贵(苏州大学社会学系)、行龙(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王卫平(苏州大学社会学系)、于群(东北师范大学)、陈志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等则强调指出,“碎片化”根本不是个问题,不必过于担忧。相关文章参见韩毅《构建有中国特色的世界史学科体系:争辩与思考——“中国世界史学科体系建设研讨会”学术观点述评》,《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碎片化”问题笔谈》(上)(下),《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5期;张艳国《章开沅先生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碎片化”问题的理论贡献》,《江汉论坛》2015年第7期;钱乘旦《碎片化难免伤害历史学研究》,《北京日报》(理论周刊·文史)2019年3月18日。
- ②张秋升《历史研究的“碎片化”与唯物辩证法的应对》,《廊坊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 ③李金铮《整体史:历史研究中的“三位一体”》,《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5期。
- ④李长莉《“碎片化”:新兴史学与方法论困境》,梁景和主编:《中国社会文化史的理论与实践续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76页。
- ⑤张海荣《中共党史个案研究的若干思考》,《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5期。
- ⑥【法】弗朗索瓦·多斯《碎片化的历史学——从〈年鉴〉到“新史学”》,马胜利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8、170、235、240、241页。
- ⑦钱乘旦《碎片化难免伤害历史学研究》,《北京日报》(理论周刊·文史)2019年3月18日。

- ⑧梁启超《新史学》,《新民丛报》第1号,1902年2月8日。
- ⑨章太炎《历史之重要》,马勇编《章太炎讲演集》,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52—153页。
- ⑩冯尔康《深化与拓宽》,《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 ⑪韩毅《构建有中国特色的世界史学科体系:争辩与思考——“中国世界史学科体系建设研讨会”学术观点述评》,《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 ⑫罗志田《非碎无以立通:简论以碎片为基础的史学》,《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
- ⑬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169页。
- ⑭张鸣《历史的碎片:侧击辛亥》,“序言”,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
- ⑮周兵《西方新文化史的兴起与走向》,《河北学刊》2004年第6期。
- ⑯【法】马克·布洛赫《历史学家的技艺》,张和声、程郁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
- ⑰【美】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41页。
- ⑱转引自池子华、郭进萍《反思社会史的双面向——以社会史碎片化问题为中心》,《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 ⑲【英】玛丽亚·露西娅·帕拉蕾丝—伯克《新史学:自白与对话》,彭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6页。
- ⑳转引自郑清坡《中国当代社会史研究的问题意识与整体观念》,《河北学刊》2012年第2期。
- ㉑王家范《百年颠沛与千年往复》,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55页。
- ㉒严耕望《治史三书:治史经验谈》,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 ㉓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37页。
- ㉔杨念群《整体与“区域”关系之惑——关于中国社会史、文化史研究现状的若干思考》,《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
- ㉕行龙《克服“碎片化”回归总体史》,《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
- ㉖毕苑《中国社会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青海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责任编辑:丁 远)

A Further Review of “Fragment” and “Fragmentation” in Historical Research

Li Xianming & Li Ying

Abstract: The study of “Fragment” is the prerequisite for the phenomenon of the “fragmentation”, while the “fragmentation” is not necessarily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Fragment” study. The two are a concept of both close and differentiated. The “Fragment” is indispensable to historical research, but not all “fragments” are worth studying. Therefore, the key to resolving the problem of “fragmentation” is not whether to study “Fragment”, but to choose “meaningful” “Fragment” to study. It is crucial that historians in possess of “fragment” along with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should hold a “general history” viewpoint, so that they can effectively overcome the fragmented tendencies of “Fragmentation”.

Key words: historical research; “fragment”; “fragmentation”; a general history viewpoint